

同业业务再“变异” 银行借道境外融资租赁曲线放贷

资金大多流向房地产,制度安排造成监管真空

■ 本报记者 王莹

在高收益的诱惑下,银行“曲线放贷”的创新并没有终止。

此前为了遏制同业的野蛮生长,从坊间“9号文”,到监管层密集调研,多方补漏。为了实现出表和规避监管,同业业务的变通模式如“买入返售”和“委托投资”等违规环节(暗保,投向和表外融资)在监管的多方施压下逐步规范。

然而,犹如猫和老鼠的游戏,金融创新和监管博弈仍在继续。《中国企业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种和此前买入返售业务模式相似的曲线放贷模式正在兴起,且参与者多为国内大行。

“基本操作流程是国内一家商业银行,给国内大行的境外分支行出保函,然后境外分行直接放美元给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再通过正常途径结汇放款到企业。”某地方性商业银行公司业务人员石为添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露,许多国内股份制银行正在积极开展这个业务,而该业务类似于此前曾活跃一时的内保外贷业务,“就是中间多了一个融资租赁环节,以便把钱投到想投的地方去。”

然而,让业界担忧的是,融资企业的资金投向并未投向实体经济,仍集中在宏观调控限制行业以及房地产领域,存在系统性的风险隐患;加之该业务为跨境业务,交易模式隐蔽,而这部分仍属监管真空地带,存在系统性的风险隐患。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 成同业业务新通道

“目前,国内大行包括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股份制大行的境外行、外资银行在香港、新加坡、澳洲和东南亚等地就利用这种方式放款,”石为添称,同时,在境内银行给境外银行的贷款出具保函的背后,融资企业也会给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在整个流程中,融资租赁公司只是充当了一个通道,利用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债额度优势先将资金引入境内,然后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最终给到融资企业。”石为添表示。

据了解,为了遏制同业的野蛮生长,监管层曾密集出招,不断施压,目前,“买入返售”和“委托投资”模式已存在的违规环节正走向“阳光化”,而目前,监管层对买入返售等同业业务方式融资的融资企业所履行的授信手续、银行放款后的贷后管理都参照表内贷款



一种和此前买入返售业务模式相似的曲线放贷模式正在兴起,且参与者多为国内大行。 CNS 供图

要求进行。而对于借道境外融资租赁公司这个通道,石为添坦言,其本质仍为银行“曲线放贷”,即银行不占用贷款额度为客户融资,从而维护客户关系。

“加上境外融资成本低,此方式下国内银行获得的利差远高于同业业务或理财业务,并可通过收取托管费等方式使中间业务收入来源多元化;另外,境外融资业务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分散,监管部门难以发现该业务完整的融资路径和利益链条。”石为添称。

“现在承诺函更具隐蔽性,以说明函、确认函以及风险协议的形式改头换面。”石为添透露。

在整个流程中,银行的综合成本相对于买入返售业务的成本会更低。商业银行做买入返售两年期业务的综合成本在7%左右。而该业务中2.5%左右的担保费和部分税收成本,加上境外1%—3%的资金成本,国内银行综合成本仅4%。

资金投向仍集中在 房地产等领域

然而,银行涉外担保,一方面需要融资企业有外债额度,另一方面每家银行的涉外担保也有上限,所以能拿到额度的一般是实力比较好的融资企业。

“银行看重的不是融资租赁公司的信用,而是最终通过售后回租使用资金的融资企业的信用。”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董秘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所谓售后回租,指的是融资企业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回租使用。

税务管理对于售后回租业务的要求是,租赁公司将外债资金支付给境内承租人这个环节,承租人并不需要交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租赁公司也只是在承租人支付租赁本息之时,仅对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

“仅在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能够节省资金成本,”业内人士表示,而按照“行规”,通过售后回租到的资金投向并没有范围限制。“很多资金用来购买理财产品,有的用来放贷,更多的则是流向房地产等宏观调控领域。”石为添指出,实际操作中,不一定直接放款给房地产企业,如果该房地产企业有实业关联公司,便直接放给其关联公司,关联方再把钱通过往来款形式给到房地产企业。

4月29日,央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更是明确指出,一些商业银行通过表内资产表外化来规避金融监管,将资金投向宏观调控限制行业和领域,存在风险隐患。

制度安排造成监管真空

截止2013年底,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共有租赁公司1026家,其中外资融资租赁公司880家,较年初增加420家。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快速增加使得“非标”业务有足够多的通道。

目前,随着上海自贸区的跨境融资创新业务的发展,非贸易融资活动日益活跃,专家警示上海自贸区的相关政策或被利用。

12月2日,央行颁布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称“取消金融类租赁公司境外租赁等境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同时,放开了非银行的境外融资。

“从《意见》条款分析,相关部门在区内金融租赁境外融资方面将不设障碍,外债管理也大幅放开,其中,第十一条,‘根据经营需要,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中外资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可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这意味着只要租赁企业在自贸区设立子公司,就可按规定从境外融入资金。”石为添表示。

他同时坦言,银行利用这个政策漏洞,帮助融资企业借入大量外债资金做中资企业的售后回租业务,其实是变相为内资企业借用外债,以规避外债管理政策。

目前,由于该业务为跨境业务,加之交易模式隐蔽,发生规模和参与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难以获取,该种交易结构尚未引起监管部门的关注。

“而交易结构中各主体由于不在同一监管体系,国内银行归银监会,境外商业银行归国内监管行长莫及;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归外管局、商务部管,”石为添表示,责权不清更易造就监管真空。

互联网金融



监管持续升级 第三方支付风控加码

■ 本报记者 郭奎涛

从国务院107号文、央行5号文,到央行暂停二维码支付及虚拟信用卡、79号文暂停新增银行卡收单业务,再到近日央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10号文,可以说,在中国第三方支付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没有哪一年像今年这样被监管部门如此“厚爱”。

“互联网金融经过一个蓬勃向上快速地爆炸式地发展之后接下来将面临合规的检验。”汇付天下CEO周晔认为,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将成为接下来的焦点。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崔毅龙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的监管文件实际上都是对以往监管框架的一些细化,随着第三方支付在金融领域的深耕以及市场普及度的加深,对具体业务进行规范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月发文三次

虽然对于互联网金融在风控上的质疑不绝于耳,监管部门仍然十分看重其在金融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央行在去年就将其定性为“现有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国务院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对于第三方支付的监管却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一月之内就发文多达两三次。

周晔坦言,今年以来,第三方支付确实实在在经受一个监管上的考验。自国务院107号文开始,1月,央行5号文要求规范银行卡的管理;3月,央行叫停网上信用卡以及二维码,随后又叫停了新增银行卡收单业务;4月,银监会和央行联合下发10号文,加强对资金支付各种限额和客户信息认证。

“近期的监管文件虽然很多,整体上还是没有改变以往监管的大方向,在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合规。凡是从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去做一些监管,支付企业都是非常欢迎的。”崔毅龙说。

崔毅龙告诉记者,“支付企业万一出现违约事件,最终的风险可能都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这个时候需要央行这么一个权威的、中立的第三方出来,去从行业的角度做些要求。”

“而且从具体的实践来看,央行的监管并没有对支付企业带来过多的负担,没有哪家企业因为监管过严就过不下去了,只是一些个别争议性的业务近期被暂停,主要也是为了理清风险和做好防范,合规之后还有重启的可能。”崔毅龙表示。

按银行标准监管支付企业

在第三方支付这一波的监管高峰中,国务院107号文具有重要意义。这份文件要求,互联网金融在央行统筹下“谁的孩子谁抱走”,监管机构按业务不同,开始分业监管。然后,就有了央行、银监会等各监管机构的不同监管文件。

周晔解释说,对支付企业而言就意味着,它的基础业务是支付,受人民银行监管。如果去做一些信用支付或者贷款类的,要银监会监管。如果去做一些理财业务,涉及证券类、基金类的产品则由证监会监管。

崔毅龙也指出,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正在越来越细,这是一个方向。

随着近年来第三方支付的爆发式增长,行业无论从体量上还是业务上,都正在从银行的一个辅助、补充,走向与银行可以对话的阶段,部分业务甚至出现了“银行化”的趋势,“不能说,你做了银行的事,却不存在相关的风险。”崔毅龙说。

“监管部门正在参照银行的标准来对支付企业进行监管,对第三方支付的管理办法已经从原来的草稿到细则,再到现在的执行阶段了。原来,我们只需要给央行一个整体的流量表,证明我们没有挪用资金就可以了。现在不行,报告必须具体到每一笔业务,哪一笔用到什么地方了,都要清楚。”崔毅龙透露。

风控成企业核心部门之一

虽然监管加码并没有束缚第三方支付的持续发展,给支付企业带来的压力却是存在的,其中之一即是成本的上升。

据悉,在2011年之前的无牌照时代,海科融通的风控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合作银行的相关要求,另一个是公司内部的制度建设,同时还会根据用户的反馈,及时调整相关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

“整体来说,那个时候的风控是后期的。先抢业务,出了事才去想办法解决。加上合作银行就那么一两个,只有两三个人盯着就可以了,风控更多是一个内部服务或者后勤。”崔毅龙表示。

而拿了牌照之后,央行要求,不管有没有出事,必须先对应方案做出来,还要成立专门的风控部。以备付金为例,海科融通需要向央行做的各类报告,少则几十个、多则上百个。海科融通风控部的人员已经增加到了十几个,整个部门也成了企业最核心的部门之一。

不过,崔毅龙强调说,成本上升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暂时无法统计,对于企业健康发展却是必不可少的,“有些高风险的业务接了之后,风险损失超过其收益那就得不偿失了。”

观察



征收余额宝准备金能有效抑制银行信贷扩张

■ 莫开伟

三月份,央行调查统计司长盛松成撰写了《余额宝与存款准备金管理》一文,建议对余额宝存入银行的存款征收准备金,引发了业界强烈反响,也引起社会产生政策误读。5月4日,盛松成再次撰写《什么是存款准备金管理?》一文,用事实和依据充分阐述了征收存款准备金的社会重要性,澄清了社会模糊认识。

而笔者认为,对余额宝存款征收准备金的真正作用还在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和确保经济健康发展。

众所周知,余额宝是互联网金融的产物,大家愿意将钱存入余额宝,是因为余额宝以其服务方式的灵活性、便捷性赢得了公众认可。同时,余额宝这类货币市场基金以其广泛深入的社会金融渗透功能,将零散点滴资金汇聚成一股“资金潮流”,使余额宝管理公司有了与银行“讨价还价”的能

力,从而迫使银行与其签订比正常银行存款利率高得多的协议存款;之后,余额宝又将其中一部分利息所得分享给存款大众。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大大拓宽了存款套利空间,吸引社会巨量资金涌入自身存款“账户”;

但同时,余额宝又分流了银行存款,加大了银行资金压力,也增大了银行经营成本。当然,银行也不会甘当“冤大头”,会想方设法转嫁资金成本,其结果必然推高贷款利率,最终受伤害的依然是中小微企业经济,使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局势更加恶化。目前,余额宝存款资金已达5000亿元,照此发展速度,或许几年之后,银行就会有一半以上资金被分流到余额宝及其他货币基金市场。到时,实体经济融资会更贵、更难,实体经济恐将陷入更加萧条局面,这与中央政府支持实体发展的宏观经济战略目标背道而驰。

为此,对余额宝存款征收准备金,

在当下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使相当部分资金“冻结”在央行账户上,不能形成现实信贷投放,会迫使银行机构降低与余额宝公司的协议存款利率,余额宝获利降低也就直接减少大量余额宝存款者们的收益,使资金不过度从银行直接存款中“逃离”,对降低经营成本、减轻经营压力、稳定信贷投放及支持经济发展都有利无害。

换个角度看,随着余额宝“吸金”能力逐步增强,存款规模只会越来越大,而如果按现在对余额宝存款不征收存款准备金的政策,会使越来越多的存款资金游离于央行货币信贷掌控之外,不仅对央行有力实施货币信贷政策产生不利于干扰,也会使商业银行信贷经营行为失去有效约束,信贷规模自我膨胀到无法收拾的地步。不仅将加剧银行信贷盲目行为,而且由于余额宝存款的高利率导致银行筹资成本大幅提高,为转嫁成本,商业银

行必然会将大量信贷资金投放到高回报、高风险产业项目,比如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这会加剧社会总体金融资源错配,使资金难以真正流入到最需要的实体经济,或者直接进入委托投资、票据买卖等资金空转套利领域,导致银行资金出现严重恶性循环,这对有效调整我国产业结构和确保经济稳增长,将埋巨大隐患。

为此,对余额宝存款征收准备金,在有效保证央行正常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畅通之外,更能有效抑制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冲动,使银行总体信贷规模始终在监管当局的掌控之中;同时,由于资金成本保持相对稳定,也可减少商业银行经营冒险行为,防止信贷资金集中投向大型国有垄断行业和高回报高风险产业,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而且也会使商业银行有能力顾及中小微企业经济资金之需,为破除中小微实体经济融资困局创造有利条件,这对提振我国经济发展信心具有鼓励作用。